

让拒执犯罪无处遁形

12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拒不执行犯罪行为,进一步明确了法律适用、统一了司法尺度。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这是对法治底线的挑战。执行工作位于诉讼活动的末端,关系着司法判决能否最终落地。近年来,司法机关关之以恒解决执行难,加大对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震慑力度,而其中对拒不执行犯罪行为施以刑事制裁,就是那柄高悬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加大打击力度,是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迫切需要,现实中,为了让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有的以虚假和解、虚假转让等方式处分财产权益,有的以各种手段阻挠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还有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妨害执行。据统计,今年1月至10月,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5000余人,打击拒执罪力度有所加强,但总体上看,该罪的适用处于较低水平,与人民群众的反映相比,力度仍显不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打击拒执犯罪同样是推进诚信社会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一个企业千辛万苦打赢了官司,如果其合法权益不能及时实现,无异于为其经营增加了不确定性和风险,不利于经营主体形成稳定预期,最终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也会失灵。特别是对于一些领域的“造废债”问题,债务人的不诚信会导致风险的不断累积,进而影响到经济健康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形成有效震慑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题中应有之义。

坚持实践需求、问题导向,才能实现精准打击。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犯罪行为,需要根据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找准问题的症结,打在问题的“七寸”,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比如,通常只有在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生效后,才能确定可供执行的内容。现实中就有人动歪脑筋,一边打着官司,一边却忙着“蚂蚁搬家”,企图以转移、隐匿财产来逃避执行。这次的司法解释就打上了这个“补丁”,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后隐藏、转移财产的,可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加大依法惩处力度,既能提高被执行人的违法成本,敦促其自觉履行判决、裁定,也能对社会公众起到教育和警示作用,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与此同时,司法机关也要做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不枉不纵,严格把握法律和司法解释有关规定,准确把捉案件办理要求,防止刑事手段过度干预民事经济活动,保持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的合理空间和灵活度。

来源:人民日报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大丰人民法庭

以法治之力守护“五谷丰登”

□本报通讯员 周静静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大丰人民法庭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帮当事人仔细算好“五笔账”,依靠“人大代表+法庭”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推动“无讼”乡村创建,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多元解纷工作取得良好成效。2021年至2024年上半年,大丰人民法庭受理各类案件1912件,审结1912件,结案率100%,其中诉前调解1205件,诉前保全144件,诉讼案件563件,调撤率达到94.32%。

大丰人民法庭管辖三镇(大丰镇、雀尔沟镇、五工台镇部分片区)一区(呼图壁县大丰工业园区)。近日,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大丰人民法庭庭长朱丽萨介绍,大丰人民法庭设立“五丰调解室”,取自五谷丰登之意,既象征风调雨顺大丰收,又与辖区五工台和大丰地名相呼应,表达法庭干警对当地农民群众的美好祝愿。

诉前诉中 算好“五笔账”

“多想想两个孩子,孩子还那么小,你们离婚了他们怎么办?”“你们两个人结婚这么多年了,没有什么过不去的

坎,有什么事要好好说。”知心大姐般聊天、劝解,这一幕就发生在大丰人民法庭。

张某与何某于2011年登记结婚,并于2014年与2018年分别生育长子与次子,后双方因为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吵,加之何某有酗酒恶习,2023年初,张某负气离家出走,不久,她委托律师起诉离婚。

看到这个案子,朱丽萨带着人民陪审员分别见了张某、何某及双方父母后,认为夫妻双方感情并未完全破裂,还有挽救的余地,便下定决心帮助张某与何某修补这段有裂缝的感情。朱丽萨分别找张某、何某“算账”,从感情账到信誉账再到时间账,“五笔账”还没算完,张某表示可以与何某见面沟通一下。一见面,何某就真诚地向张某道歉,保证会改掉恶习。张某最终回心转意,决定给何某一次机会,这起离婚纠纷以夫妻和好收场。

“除了离婚纠纷,农村大多数是借款、相邻权纠纷,起因都是一些小事。如果遇到这样的案子,让双方对簿公堂,不仅不利于化解纠纷,审判结束后还会加深双方的矛盾。”朱丽萨说,“打官司之前给他们算算账,让他们做到‘心中有数’,更有利于尽早化解矛盾。”

“一算感情账,二算信誉账,三算时间账,四算经济账,五算风险账。”朱丽萨介绍,因为“五笔账”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容易让群众接受。诉前细算“五笔账”,当事人对诉讼“心里有数”;诉中再算“五笔账”,当事人更容易接受案件审理结果,极大降低了当事人因不满案件处理而信访投诉的可能。

优势互补 合力解纷效果好

3月15日,大丰人民法庭接到一起兄弟之间因土地矛盾引起的纠纷案件,考虑到当事人之间的亲情关系,法庭采用“人大代表+法庭”矛盾纠纷调解模式,邀请大丰镇人大代表邵全文到大丰人民法庭参与调解。法官和邵全文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求,通过分析双方矛盾焦点,指出各自存在的问题,耐心从法理情的角度释明法理,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在法庭和人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兄弟俩握手言和。

目前,已有12名人大代表入驻大丰人民法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作用。人大代表收集的矛盾和困难诉求,交由代表小组梳理上报,反馈到村(社区)或乡镇,按照代表建议办理流程进行转办处理。对符合调解的启动“1+N”多

元解纷服务机制,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人大代表、员额法官、人民调解员、村(社区)干部、党员、退休干部等共同调解,将大量纠纷止于村组、止于诉前。

和美村居 从“无讼”开始

“太感谢了,我们这事儿不用打官司,在家门口就解决啦,真是省时省力。”8月25日,大丰镇高桥村法官调解室法官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2023年8月,该村的李某因老人生病住院,向邻居赵某借1000元应急。后来,李某以各种理由不还钱。为此,两邻居一见面就吵架。今年7月,高桥村的工作人员联系了朱丽萨,朱丽萨带着人民陪审员来到高桥村法官调解室处理此纠纷。法官了解到案情后,上门对双方进行疏导,向当事人释明法律关系,李某当场偿还1000元借款。

为把高桥村打造成“无讼村”,大丰人民法庭前期做了大量工作,成立法官调解室、建立法官联系点,大力推进多元解纷工作,并从村民代表中聘任一批有责任心、工作经验丰富的联络员,及时了解村里矛盾纠纷情况,主动融入基层,靠前服务基层,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法治之窗

拒不执行?昌吉市人民法院动真格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卫玲 通讯员 马梦阳

近日,在昌吉市人民法院“亮剑执行,冬季攻坚”专项行动中,5名被执行人因长期不履行义务,被拘传至法院,经过承办法官释法析理,5名被执行人仍态度顽固表示拒不执行。鉴于此,该院依法对5名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你们是谁?来干嘛?”“我们是昌吉市人民法院的,请问宋某在家吗?”“他不在,你们别再来找他了!”

近日,昌吉市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达被执行人宋某的家门前。多次敲门后,宋某妻子终于开门,于是有了上述对话。

在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宋某与原告邵某在法院调解下,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宋某确认尚欠邵某借款本金5.31万元及相应利息,但期限已到,宋某却迟迟不履行义务,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当日,宋某妻子表示宋某不在家,并以要送小孩上学为由,催促执行人员离开。法警进房内搜寻后,在卧室发现了睡眼惺忪的宋某,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

在昌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人员多次劝诫,宋某仍表示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

在另一起案件中,被执行人同样因为恶意躲避执行,被法院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昌吉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李某与罗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判决罗某向李某支付店铺转

让费34万元。判决生效后,因罗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立案后,被执行人罗某将其名下店铺转让给案外人葛某某,收到店铺转让费6万元。

申请执行人员李某得到线索后,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执行人员到达罗某的住所,敲开房门,罗某妻子以“罗某外出务工,自己着急去上班”为由搪塞,并催促执行人员离开。

执行人员发现门口摆放有男士拖鞋,当即表示需要进屋搜查。面对此情形,罗某妻子称要进屋收拾一下,就在执行人员在门外等候时,屋内传来交谈声。不一会儿,一直躲在房间内的罗某自知无处可躲,终于现身。

罗某未如实申报其名下个人财产,并隐瞒转移已收到的店铺转让费,除支付工人工资外,剩余2万元私自使用。据此,法院对罗某作出司法拘留处罚,并告知其掩饰隐瞒财产拒不执行,可能导致刑事犯罪的法律后果。

罗某认识到错误,将剩余的店铺转让费2万元交至法院账户,并承诺从11月初开始每月偿还2000元给李某,直至还清欠款。

据悉,自昌吉市人民法院开展“亮剑执行,冬季攻坚”执行行动以来,依法传唤70人,司法拘留5人,执结案件414件,执行到位金额177.66万元。



近日,吉木萨尔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各机关单位、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引导广大群众知法于心,守法于行。图为吉木萨尔县人大代表开展“宪法有奖知识问答”,答题内容涉及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群众积极参与答题活动。

□马宁波摄

阜康市滋泥泉子镇

“中心吹哨、管家报到”模式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本报讯 记者刘辉报道:“感谢中心帮忙调解,帮我解决了宅基地纠纷问题。”近日,阜康市滋泥泉子镇南泉中心村村民杨平因多年未在村里居住,现想回村重新修缮房屋,在村里养老,却发现进出院落道路已被邻居占用,产生了宅基地纠纷。于是,他找到了滋泥泉子镇“和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希望可以协调解决纠纷。

了解情况后,阜康市滋泥泉子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马小龙组织“和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工作人员和南泉中心村负责人,主动约访双方当事人,实地踏勘现场,提出解决方案,由村干部和老党员入户做思想工作,最终划

定界限,纠纷很快得到了化解。

近年来,阜康市滋泥泉子镇通过构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新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积极整合综治、司法、法律顾问、法庭、派出所等多方调解力量入驻“和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通过“中心吹哨、管家报到”模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建立以党建领事、网格管事、群众说事、群策和事、情法理事、多元解事为主要内容的民主协商“六事工作法”,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将矛盾化解在源头,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将纠纷就近就地止于萌芽状态。

今年以来,阜康市滋泥泉子镇已打

造10个村(社区)“和安”工作站,接待来访群众28批41人次,共摸排收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2件;完成答复上级交办各类网上事项90余件,答复满意率100%;完成人民调解8件,调解转司法确认3件,诉前调解12件,逐步实现了微事不出格、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马小龙表示,阜康市滋泥泉子镇还将继续探索完善“和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自治共管机制,持续用足用好“六事工作法”,多给群众、社会组织创造参与社会治理的机会和平台,破解基层治理难题,形成治理合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西南角登报处

证件遗失声明

- 蔡夔 202065000041 号护士执业证遗失,特此声明。
- 李晓娜 16523201911085143 号律师执业证遗失,特此声明。
- 陈 凤 丽 201665210411425198812216644 号医师资格证书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胡鹏杰 2022120128 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马晓乐 2022041204 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王亚芳 2024050413 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李雨婷 2024040050 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加尼叶尔克·别克波拉提 2023021893 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原名:新疆钢铁高级技工学校)巴里合恩 650106111320130669 号毕业证遗失,特此声明。
- 玛纳斯县包家店卫生院工会委员会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Z8854000083701,开户行: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家店支行,账号:804030012010122826865,特此声明。

●阜康市耀明汽车修理中心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60011822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支行,账号:3004832119200216281,特此声明。

其他声明

- 阜康市耀明汽车修理中心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 阜康市耀明汽车修理中心法人聂东坡私章遗失,声明作废。
- 阜康市龙运通运输有限公司法人乔秘私章遗失,防伪码:6523020025700,声明作废。
- 郭艳梅遗失与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签订的0354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001405,特此声明。
- 郭艳梅遗失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开具的02048826号发票,金额:160000元,特此声明。
- 郭艳梅遗失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开具的02048827号发票,金额:21657元,特此声明。

●郭艳梅遗失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开具的02049471号发票,金额:420000元,特此声明。

- 郭艳梅遗失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开具的1048717号收据,金额:220元,特此声明。
- 郭艳梅遗失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开具的1048718号收据,金额:350元,特此声明。
- 何秀红遗失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1030010号收据,金额:447元,特此声明。

声明

我公司现声明注销以下车辆的营运证,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以下车辆在外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交通事故均由驾驶员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车辆如下:

新B66940

奇台县宏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三工镇营销服务部迁址及更名公告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北京路营销服务部已迁址至昌吉市三工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昌吉监管分局批准,已完成迁址和更名工作,并已更新保险许可证,由原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北京路营销服务部”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三工镇营销服务部”,现将迁址机构信息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三工镇营销服务部
流水号:00136902
机构编码:000005652301001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十字路口西100米路北二楼由东向西第一间门面房
邮政编码:831100
批准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昌吉监管分局
变更日期:2024年12月5日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查询。